

臺北市政府 90.12.28.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八一二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〇三六九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南港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社」，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 2 1 3 0 3 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I 6 0 1 0 1 0 租賃業。 F 2 0 9 0 3 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F 2 0 3 0 1 0 食品、飲料零售業。 F 5 0 1 0 6 0 餐館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 F 5 0 1 0 3 0 飲料店業（另設合法地點經營）。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十六時十分稽查查獲「〇〇社」（市招：〇〇）有設置以電腦方式操縱產生聲光影像之網際網路遊戲設施，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經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〇三六九〇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訴（愛）字第九〇二〇七九三六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